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奉府发〔2026〕10号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关于加强奉贤区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奉贤区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工作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6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强奉贤区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总河长令《关于加强本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的令》，努力打造具有奉贤特色的美丽幸福河湖，制定本工作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河长制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沪总河长令〔2025〕第1号关于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的工作要求，结合奉贤区实际，到2027年，建设不少于5个示范美丽幸福河湖，将50%区管及以上河湖和35%域内的镇村级河湖建成具有上海特色及奉贤亮点的美丽幸福河湖；到2035年，基本建成全域美丽幸福河湖。

## 二、工作原则

### （一）完善机制，形成合力

坚持河湖长制引领，相关部门牵头协调、多部门联动配合、属地政府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和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 （二）聚焦重点，建管并重

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强化污染源头防治，加强河湖生态建设，推进数字化能力建设为重点，聚焦水生态系统修复、水体透明度提升、滨水亲水休憩空间营造、水生态价值实现等目标，系统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 （三）以人为本，示范引领

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深入挖掘水文化价值，提升水文化的影响力与感染力。通过示范引领、长效推进，为本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提供可复制的示范样板与实施路径，打造水清岸绿的美丽幸福河湖。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强韧性城市建设，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1. 推进区域水网建设。**持续完善以区级18条骨干河道为基础框架的河网水系，推进“一横两纵两匹配”骨干河道达标整治，加快实施骨干河道断点打通。区管及以上河湖堤防（护岸）达标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2. 推进设施提标改造。**推进水利片外围泵闸建设，持续推进千步泾水闸、南竹港南水闸、泰青港等出海闸建设，并将实施率提升至78%以上。（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庄行镇、柘林镇、海湾镇）

**3. 推进圩区达标建设。**按照除涝20年一遇的标准，继续推进低洼圩区治理，注重与区域除涝统筹协调，到2027年，推进2个圩区改造，巩固提高圩区防汛排涝能力。（责任单位：庄行镇、区水务局）

**4. 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打造一批海绵示范项目，以点带面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绿色发展。根据《上海市关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到2027年，建成区56%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房管局、区水务局、区绿容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 （二）加强污染源头防治，实现水环境稳定改善

**5. 加强污水管道检测及修复。**持续提升城市排水安全和排水系统的韧性，滚动推进管龄10年以上管道检测修复，持续开展清管行动。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工业开发公司、杭州湾公司、东方美谷公司、交能集团）

**6. 推进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督促和指导各责任单位做好雨污混接全覆盖检查和整治工作。到2026年，基本完成雨污混接整治任务，切实防范雨污混接的新增和回潮。（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机管局等相关责任单位；各街镇、海湾旅游区；工业开发公司、杭州湾公司、东方美谷公司、交能集团等相关责任单位）

**7. 落实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实施“一口一码”动态管理，加强已整治排口日常巡查。到2026年，基本完成全区整治任务。（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工业开发公司、杭州湾公司、东方美谷公司）

**8.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控量增效、粮田轮作休耕、农药监管，持续推进绿色高标准农田试点建设。加强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和畜禽养殖业的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生态环境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9.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优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路径。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未治理（管控）全覆盖的行政村编制“一村一策”；对已建设施

编制“一设施一方案”，持续推进设施降本运行或改造。（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涉农街镇）

10. 完善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严厉打击船舶违规排放行为，保障船舶污染物固定接收点有序运营。（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

（三）加强河湖生态建设，改善水系统生态质量

11. 推进特色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到2027年，推进建成46条区管及以上河湖和1200条以上镇村级河湖具有奉贤亮点的美丽幸福河湖。（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2. 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等试点建设。重点推进各类水美试点建设和集中连片整体推进中小河道生态修复。到2027年，完成7个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6个水美村庄、2个水美社区、1水美校园试点建设，1个水美公园水体品质提升试点建设。进一步巩固成效，完成30条段以上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建设工作，不断向“水清”“水美”转变，满足百姓对水环境高质量发展的需求。（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教育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3. 推进林水湿协同治理。积极推进林水复合试点，探索水绿融合和国土空间复合利用的实施路径，到2027年，完成约45公里新城绿环主水脉建设。（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奉发集团）

14. 打造高品质滨水空间。加大滨水空间开放建设力度，加强河

岸带整体规划设计，持续推进民心工程、加快推动文旅功能提升，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宜游、宜乐的滨水空间。满足公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促进水体融合。到2027年，形成1个以上亲水文体活动空间综合利用示范点，完成各类河湖高品质公共开放滨水空间总里程数达到42公里以上，建成2个以上沪派江南村落水环境提升试点。（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区建设管理委；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5. 积极探索生态价值转换。探索引入水上运动产业、片区休闲观光产业、涉水科普研学等生态产业，产生的经济效益促进水生态修复建设降本增效，形成生态循环效益。（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 （四）强化行业科技赋能，推进管理智慧化建设

16. 加强感知能力建设。强化数字支撑，加强智慧应用。进一步完善水文、水质监测体系，推动公共感知设备资源在河湖管理中的共享利用试点，完善河湖综合管理等数字化应用。（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数据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7. 推进数字孪生建设等新技术应用。强化模型共享、智能识别、变化监测等数字化能力建设，加强无人机巡检、视频智能监控、卫星遥感和数字围栏等新质生产力方式应用。试点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圩区、数字孪生水利工程等新质生产力发展。（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数据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 （五）强化社会共治合力，推进水文化融合发展

**18. 加强水文化载体建设。**依托水利工程，采用“工程+文化”的模式，促进水文化的多元化、多样化发展。以水情教育基地、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博物馆、档案馆、展示（览）馆、水文化园区、主题公园等为载体，总结治水经验，讲好治水故事，到2027年，建成河湖水文化宣传点10个。（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9. 形成社会共治合力。**开展水文化进社区、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时间节点多渠道创新传播模式。畅通公众监督渠道，支持媒体参与监督、宣传报道，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水共同体。完成注册护河志愿服务组织达到65个，志愿者人数达到3000人。（责任单位：区河长办、区委社会工作部；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拓宽支持渠道

依托奉贤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协调与实施，健全工作机制。构建“政府统筹-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多元管护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模式。

### （二）健全长效管护，深化示范推广

持续培育专业化养护市场，完善幸福河湖长效管护机制并明确主体责任。借助媒体引导社会舆论，同步总结经验、推广成功案例、宣传进展成效，以示范引领整体提升，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安全感。

### (三) 强化资金保障，确保建设成果

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强化各级河湖长在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多渠道筹措资金，用好用足预算资金，争取各渠道的项目建设和长效管护资金，如中央水利发展基金、中央水污染防治、水利专项、绿化基金、乡村振兴等资金支持，充分吸收社会资本，协同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工作，共同确保建设成果长效常态，亮点纷呈。

附件：关于加强奉贤区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工作的意见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 关于加强奉贤区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工作的意见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和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b>(一) 加强韧性城市建设，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b>				
1	持续完善以区级骨干河道为基础框架的河网水系，推进骨干河道断点打通	持续完善以区级18条骨干河道为基础框架的河网水系，推进2个骨干河道断点打通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2	推进区管以上河湖堤防（护岸）达标率建设	区管及以上河湖堤防（护岸）达标率达到90%以上	区水务局	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3	水利片外围泵闸建设	推进3座外围泵闸建设，水利片外围水闸实施率提升至78%以上	区水务局	庄行镇、柘林镇、海湾镇
4	推进圩区达标建设	完成2个圩区改造，巩固提高圩区防汛排涝能力	区水务局	庄行镇
5	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建成区56%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区建设管理委	区房管局、区水务局、区绿容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b>(二) 加强污染源头防治，实现水环境稳定改善</b>				
6	滚动推进污水管道检测及修复	每年推进管龄10年以上管道检测修复，检测450公里，修复45公里，持续开展清管行动	区水务局	各街镇、海湾旅游区，工业开发公司、杭州湾公司、东方美谷公司、交能集团
7	基本完成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任务	督查和指导各责任单位做好区域内雨污混接点位整治工作，切实防范雨污混接的新增和回潮	区水务局	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机管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工业开发公司、杭州湾公司、东方美谷公司、交能集团等相关责任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和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8	落实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工业开发公司、杭州湾公司、东方美谷公司
9	打造绿色生态高标准农田	建设1个绿色高标准农田试点	区农业农村委	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0	加强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和畜禽养殖业的污染防治工作	持续推进池塘养殖尾水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率100%、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建设率100%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1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未治理（管控）全覆盖的行政村编制“一村一策”约42个；对已建设施编制“一设施一方案”375个，同步推进设施降本运行或改造。	区水务局	各涉农街镇
12	完善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	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严厉打击船舶违规排放行为，设置船舶污染物固定接收点位1个。	区交通委	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b>(三) 加强河湖生态建设，改善水系统生态质量</b>				
13	推进奉贤特色的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推进建成46条区管及以上河湖和1200条以上镇村级河湖具有奉贤特色的美丽幸福河湖。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4	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完成7个以上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	区水务局	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5	推进河湖水体清澈度建设	完成30条段以上河湖水体清澈提升建设，水体透明度不低于80厘米或清澈见底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6	推进水美村庄示范点建设	建成6个以上水美村庄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7	推进水美社区示范点建设	建成2个以上水美社区	区水务局	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8	推进水美校园示范点建设	推进建设1个以上水美校园试点	区教育局	区水务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9	推进“水美公园”试点建设	完成1个以上“水美公园”水体品质提升试点建设	区水务局	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20	推进林水湿协同治理	积极推进林水复合试点，探索水绿融合和国土空间复合利用的实施路径，完成约45公里以上新城绿环主水脉建设	区规划资源局	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奉发集团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和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21	打造高品质滨水空间	完成新开、优化、维护各类河湖高品质公共开放滨水空间总里程数达到42公里以上	区水务局	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22	建成亲水文体活动空间综合利用示范点	形成1个以上亲水文体活动空间综合利用示范点	区文化旅游局	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区体育局、区建设管理委、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23	建成沪派江南村落水环境提升试点	建成2个以上沪派江南村落水环境提升试点	区规划资源局、南桥镇、庄行镇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
24	积极探索生态价值转换	探索引入水上运动产业、片区休闲观光产业、涉水科普研学等生态产业，完成1个以上生态价值转换工作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b>(四) 强化行业科技赋能，推进管理智慧化建设</b>				
25	推动公共感知设备资源试点建设	推进建设1个以上公共感知设备资源在河湖管理中的共享利用试点	区水务局	区数据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26	强化模型共享、智能识别、变化监测等数字化能力建设	推进建设1个以上无人机巡检、视频智能监控、卫星遥感和数字围栏等新质生产力方式应用试点	区水务局	区数据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27	推进数字孪生建设等新技术应用	试点1个以上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圩区、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和数字孪生“一江一河”试点	区水务局	区数据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b>(五) 加强水文化载体建设，形成社会共治合力</b>				
28	加强水文化载体建设	以水利工程为依托，采取“工程+文化”等形式，鼓励水文化的多元化、多样化发展，推进建设1个以上水文化载体试点	区水务局	区文化旅游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29	加强水文化宣传	建成河湖水文化宣传点15个	区水务局	区文化旅游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30	构建城市治水共同体	注册护河志愿服务组织达到65个，志愿者人数达到3000人	区河长办	区委社会工作部、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

抄送：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数据局、区机管局、区城运中心，各街镇、海湾旅游区，工业开发区、杭州湾公司、东方美谷、交能集团、奉发集团。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7日印发

---